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6〕23号

---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南安 110 千伏时铁线#54 ~ #61 线路迁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闽南科技学院:

报来《关于申请核准泉州南安 110 千伏时铁线#54 ~ #61 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的函》（闽科〔2026〕1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确保区域送电线路安全运行，满足城市道路、校区建设发展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泉州南安 110 千伏时铁线#54 ~ #61 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603-350500-04-01-599525)。

项目单位为闽南科技学院。

二、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地点位于南安市康美镇，具体路径按照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南资源函〔2025〕741号）。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线路起于已建 110kV 时铁线#54，止于已建 110kV 时铁线#61 塔。线路采用单回建设，迁改线路路径长约 2.112km，其中本期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1km，利用旧导、地线重新紧放线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0.662km，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35km。

本工程拆除 110kV 时铁线#55~#59 段线路铁塔、导地线及金具。拆除铁塔 2 基，水泥杆 3 基。拆除导线悬垂串 9 串，地线悬垂串 6 串，拆除导线耐张串 12 串，地线耐张串 8 串。拆除 LGJ-240/30 导线路径长度 1.25km，拆除 1 根 GJ-50 地线路径长度 2.06km，拆除 1 根 OPGW-70 光缆路径长度 2.06km。

本工程电缆线路起于新建改#4 电缆终端塔，止于新建改#5 电缆终端塔。电缆段线路采用单回路通道建设，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35km，新建单回路排管 270m，单回路电缆沟 62m，电缆盘缆井 2 座，直线工井 3 座，转角工井 3 座，集水井 20 座。

四、项目总投资为 810.4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810.49 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股东：闽南科技学院，出资比例：100%。

五、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南安市康美镇人民政府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八、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泉州南安 110 千伏时铁线#54~#61 线路迁改工程路径意见的复函》（南资源函〔2025〕741 号）。

（二）经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康美镇人民政府，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安分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审定的工程路径图。

（三）南安市康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泉州南安 110 千伏时铁线#54~#61 线路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南康政函〔2025〕202 号）。

（四）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泉州南安 110 千伏时铁线#54~#61 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南委政法稳评备〔2025〕33 号）。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南安市政府，南安市发改局。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